

广西建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新区路网排水工程（一期）检测

项目编号：LZZC2026-C3-240104-GXJZ

采购单位：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新区路网排水工程（一期）检测单位（LZZC2026-C3-240104-GXJZ）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新区路网排水工程（一期）检测单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ZZC2026-C3-240104-GXJZ

2.项目名称：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新区路网排水工程（一期）检测单位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585400.00 元）

5.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585400.00 元）

6.采购需求：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新区路网排水工程（一期）检测单位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自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初验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取得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采购 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 附属设备安装工程等资质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检测范围及数量以国家检测规范的要求确定，确保项目能够验收通过。供应商已规定按办理新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则本次采购 要求资质证书具有：综合资质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专项资质。

3.2 供应商须具备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本项目检测范围的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0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8月20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二）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六）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OLVnOuVjZr6wgQ>

（3）**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O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融安县政务大楼5楼

项目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772-8130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融安县长安镇广场东路2号（华融天禾城3号楼1层4号商铺）

联系方式：0772-8327848

项目联系人：荣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取得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采购 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 附属设备安装工程等资质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检测范围及数量以国家检测规范的要求确定，确保项目能够验收通过。供应商已规定按办理新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则本次采购 要求资质证书具有：综合资质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专业资质。 3.2 供应商须具备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本项目检测范围的要求。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3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竞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请提供）

	注： 1. 格式见第六章，如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2.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格式见第六章，如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2.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文件： （1）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认证证书附表复印件（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本项目检测范围的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内容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2、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竞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格式见第六章，如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2.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商务技术文件不予计分。 3. 以上标注“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竞标无效。
15.2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竞标保证金的金额： <u>0</u> 元
20.1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竞标人放弃竞标。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按照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2.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竞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合同文本；

(6) 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1.1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5.3.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服务需求所涉及的全部工作。

15.3.1.3 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1.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

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响应文件的标记

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响应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2.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撤回原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

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规模概况：本项目建设雨水管管径为d800~d2400，长4673米，沿太平路、翠竹路、安竹路、焦柳大道敷设，新建雨水检查井123座。新建d400~d600污水管，长1133米，沿太平路、安竹路、笔架路敷设，新建污水检查井38座。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结构工程、道路破除与恢复工程等。

二、检测工程量清单

检测构件清单

序号		试验检测内容	规范要求和检测指标	单位	数量
1	土工	重型击实	不同土源、不同土质每5000m³做一组	组	10
2		压实度	每1000m²取3个点，管道部分两井之间每层每侧三个点	点	800
3	水泥	全套物理性能ISO	按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代号、同一强度等级、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水泥，袋装不超过200t为一批，散装不超过500t为一批，每批抽样数量不应少于一次。	组	4
4	集料	全套物理性能	按同分类、规格、类别及日产量每600t为一批，不足600t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2000t，按1000t为一批，不足1000t亦为一批。	组	11
5	路面	弯沉	每车道每20米测一处，一处2点	点	1022
6		厚度	每1000m²检测1点	点	30
7		平整度	每200米检测1点	点	80
8	沥青砼层	配合比	不同规格的沥青混合料做一组。	个	4
9		沥青原材	按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标号、同一批号连续进场的沥青（石油沥青每100t为一批，改性沥青50t为一批）每批次抽检一次。	组	2
10		碎石（5~15mm）	同分类、同规格、同适用等级的每600t或400m³为一批，每批抽样不少于一次。	组	4
11		石屑（0~5mm）		组	4
12		矿粉		组	4
13		沥青混合料试件密度	每批抽检一次。	组	4
14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		组	4
15		沥青混合料含油量及矿料级配		组	4
16		沥青混合料压实度	每1000m²检测3点	点	110
17		沥青面层厚度		点	110
18		摩擦系数	每200米检测1点	点	50
19		构造深度		点	50
20	土工合成材料	断裂强力	同一厂家、同一规格、同一牌号的原料、同一配方、同一生产工艺每≤500卷为一验收批，每批取3卷。	组	2
21		伸长率		组	2
22		CBR顶破强力/强度		组	2
23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		组	2
24		抗渗透系数		组	2

25	路平石	抗压强度	同一类别，同一规格，同一等级，每2万块为一批，不足按一批计。	组	4
26	盲道砖	抗折强度	同一类别，同一规格，同一等级，每2万块为一批，不足按一批计。	组	4
27	条石	抗压强度	同一类别，同一规格，同一等级，每2万块为一批，不足按一批计。	组	2
28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物）	配合比设计（包含击实）	不同水泥掺量、不同强度等级、不同压实度值各做一组。	个	1
29		试件7d无侧限抗压	每2000m ² 至少应有1点	组	5
30		剂量标准曲线		组	5
31		剂量测定		组	5
32	混凝土面层	抗折强度	每100m ³ 取于1组	组	40
33	混凝土	抗压强度+标养	①每100盘不超过100m ³ 同一配比、同一个台班不足100盘至少取1次； ②当连续浇筑超过1000m ³ 时，同一配比的混凝土每200m ³ 至少取1次； ③每一楼层同一配比取样不得少于1次。	组	27
34	钢筋原材	12<d≤20	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重量不大于60t 为一批	组	1
35	密实度	原位密实	每1000m ² 取3个点，预估三层压实	点	12
36	烧结普通砖	抗压强度	每一生产厂家，同强度等级，15万块为一批，不足15万按一批计。	组	4
37	烧结多孔砖	抗压强度	每一生产厂家，同规格、同强度等级，10万块/批取一组，	组	3
38		孔洞率		组	2
39	级配碎石	全套物理性能	同分类、同规格、同适用等级的每600t或400m ³ 为一批，每批抽样不少于一次。	组	4
40	HRB400钢筋	12<d≤20	热轧带肋，热轧光圆钢筋、每批由重量不大于60t的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同一交货状态的钢筋组成。不足60t，应按一批计算。	组	7
41	检查井盖	物理性能	同规格、种类每100套为一验收批	组	3
42	波纹管	外观、壁厚、密度、强度、断裂伸长率、回缩率	用同原料、同配方、同工艺生产同一规格产品，公称尺寸≤500mm时60t为一批次，公称尺寸>500mm时300t为一批次。（4根X1m）	组	3
43	砌筑砂浆	抗压强度	每一检验批且不超过250m ³ 砌体的各类、各强度等级的普通砌筑砂浆，每台搅拌机应至少抽检一次	组	6
44		配合比	不同规格做一组。	组	3
45	沟槽	地基承载力	基坑或基槽：按单位面积计算至少10个点 挡土墙，管沟基础：每道20米/个点	点	114

三、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检测服务期限：

自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初验之日止。

五、付款方式：

1、每月按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清单总金额的80%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2、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所有检测项目，并提交完所有检测报告，且业主方核对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余款。

3、 甲方支付检测费用前三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六、其他要求

在开展以上工作时，需对待检查排水管网路段做好交通导行（包括警示牌、警示灯、反光锥等警示设施围护和人员及车辆疏导）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或提供的文件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

由本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1）商务技术评审（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该项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 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4）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7）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9）未响应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4）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未响应报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 ①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

3.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5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100%，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报价分（满分1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竞标人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竞标人最后报价）×10 分	
商务分（满分15分）	业绩（满分5分）	投标单位2023年以来承接过类似检测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检测合同复印件为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得2.5分，没有业绩的不得分，满分5分。
	人员配备分（满分10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的得5分，满分5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得3分，满分3分。 （3）拟投入的其他检测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0.5分，初级职称的得0.2分，满分2分。
技术分（满分75分）	检测技术方案（满分15分）	一档（15分）：检测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很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二档（12分）：检测工作思路较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较准确；检测方案较具体，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一般，检测措施一般，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三档（9分）：检测工作思路一般，未能准确把握项目特点；检测方案较一般，能基本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一般，能基本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四档（5分）：检测工作思路较简单，未能准确把握项目特点；检测方案一般，能部分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无针对性，不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不能确保安全。 注：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检测质量控制方案 (满分15分)	一档（15分）：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二档（12分）：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较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较合理，质量控制体系较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可靠，控制手段较完善。 三档（9分）：质量控制方案勉强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质量控制体系较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可靠，控制手段较完善。 四档（5分）：质量控制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无质量控制体系较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不强，无控制手段。 注：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检测进度控制方案 (满分10分)	一档（10分）：进度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编制科学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重点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二档（8分）：进度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编制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较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行。 三档（6分）：进度控制勉强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可行；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较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基本可行。四档（4分）：进度控制勉强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编制不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不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部分可行。 注：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检测成本控制方案 (满分10分)	一档(10分): 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到位明确; 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 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 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 合理确定资金流量; 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 降低成本。 二档(8分): 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基本合理; 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基本可行; 有可行的成本控制措施; 能提出合理的建议, 合理安排资金流量。 三档(6分): 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较差; 无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内容; 可行性较差; 资金流量安排缺乏合理性。 四档(4分): 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差; 无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内容; 成本控制措施部分可行; 无资金流量安排。 注: 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 (满分10分)	一档(10分): 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检测保证体系健全、可靠; 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发生的保障措施, 措施得力。 二档(8分): 有较健全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检测保证体系; 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发生的保障措施, 措施可行。 三档(6分): 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检测保证体系简单; 能够采取措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发生的保障措施, 措施可行性一般。 四档(4分): 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检测保证体系简单; 没有采取措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有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发生的保障措施, 但措施简单、部分不可行。 注: 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满分10分)	一档(10分): 检测仪器和设备齐全、先进, 设备年检合格, 完全满足项目检测要求, 须提供相应检测设备的有效检定证书。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合理、完全可行。 二档(8分): 检测仪器和设备基本齐全, 设备年检合格, 基本满足项目检测要求; 须提供相应检测设备的有效检定证书。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基本可行。 三档(6分): 检测仪器和设备不够齐全或性能一般, 设备年检合格, 勉强满足或无法满足检测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

		场投入计划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 四档（4分）：只有少量测仪器和设备只能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无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 注：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服务承诺 (满分5分)	一档（5分）：服务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能有效保证本项目检测顺利实施，承诺的服务期限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承诺的检测报告交付时间在采购需求要求的时间以内。 二档（3分）：服务保证措施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能保证本项目检测顺利实施，承诺的服务期限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承诺的检测报告交付时间在采购需求要求的时间以内。 三档（2分）：服务承诺勉强满足项目需求，承诺的服务期限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承诺的检测报告交付时间在采购需求要求的时间以内。 四档（1分）：服务承诺内容简单不具体，部分满足项目要求。 注：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竞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报价分（10）+ 商务分（15分）+ 技术分（75分）		

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最后得分高低排序），由招标人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竞标人。本项目的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人需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新区路网排水工程（一期）检测单位

项目编号：

甲方：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编制方案等全部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5）、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柳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后的补充协议（如有）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1					
2					
...	...				

合 计 金 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_____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采购服务需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交付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地点：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及时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基础工作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2、负责做好乙方在开展收集资料和踏勘核实工作时协调各部门的关系，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比例尺图件及相关资料。
- 3、保证工作经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 4、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 5、负责各级协调会、评审会、验收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作委托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成立专门的项 目工作组，按响应文件承诺配备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2、乙方应当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外业调查工作。
- 3、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 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 4、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服务成果资料。
- 5、对其所编制的成果质量负责，因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的工期不顺延。
- 6、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负责承担听证论证、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并按评审专家的意见做好成果修改。
- 7、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均含在清单综合报价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每月按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清单总金额的 80%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 2、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所有检测项目，并提交完所有检测报告，且业主方核对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余款。
- 3、甲方支付检测费用前三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乙方的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如有）；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柳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 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人负责人				
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竞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各类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竞标声明（格式）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竞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竞标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字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凭证复印件。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另：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

9、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 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

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1					
2					
...	...				
合 计 金 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3、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4、投标报价是包含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供货商对业主承诺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 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认证证书附表复印件（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本项目检测范围的要求）（必须提供）；

3、供应商 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内容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技术证书	证书编号
1						
2						
3						
...						
...						
N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附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后：

- （1）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2）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依法缴纳 2026年4-2026年6 月 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必须经供应商所在地的社保部门盖章并与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名单相一致，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3）技术证书可以是职称证、职业资格证或注册证、监理员岗位证书。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5、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6、竞标人的服务承诺书（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4. 同类项目经验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设计实施人员配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